

○○鄉(鎮、市)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租佃委員會別	總計		租額糾紛		災歉減免地租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租約面積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市、縣(市)租佃委員會																			
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	合計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

○○鄉(鎮、市)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轄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以糾紛類別分為：**租額糾紛**、**災歉減免地租**、正產副產糾紛、租期糾紛、**租約**面積糾紛、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

(二)以組織分為：縣租佃委員會、鄉鎮市租佃委員會。

四、統計項目定義：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其他」內，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